

#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的专项说明

基本情况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贵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（欧菲光[2020]001 号申请报告）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贵会第 20230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贵会 20230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原签字会计师为胡进科先生、秦睿先生，现拟变更为薛祈明先生、秦睿先生。

变更事由：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已办理退伙手续，不再具有合伙人资格，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30 日